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學年度第6次(101.3.20)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0學年度第1次(101.5.29)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校或本院在建設或發展上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班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各系所班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年12月15日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各系所班傑出校友提名每年以一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每年傑出校友以不超過1人為原則。

第六條 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證書並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

清科管院傑第 0001 號

000 先生 為本院 000 系 00 級校友，業有專精，斐然大成，對社會及母校貢獻良多，堪為本院楷模，獲選為本院 2012 年傑出校友。

院長 黃 00

中華民國 101 年 0 月 0 日